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	原出售土地	新購土地
土地標示	臺中 市 東 區 旱溪 段 小段 200-78 地號	臺中 市 北屯 區 松竹 段 小段 1000-52 地號
建物門牌	臺中市 東 區 東橋 里 建德路 2 段 巷 弄 500 號 5 樓之 3	臺中市 北屯 區 松茂 里 松竹路 2 段 300 巷 弄 175 號 10 樓之 1
登記移轉日期	105.5.16	107.2.5

出售/重購土地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
本人出售/重購 土地及建物(如上)，於 105 年 5 月 3 日立契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自 107 年 2 月 5 日完成移轉登記日起

☐有他人設立戶籍(非屬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親屬者)，惟確無租賃關係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身分證影本)。

☑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　　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大智 分局

檢附證件：

☑1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。

☑2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（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）

退稅方式：

□支票退稅。

☑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**本人存款帳戶**。

金融機構名	臺灣銀行臺中分行	帳號	1	2	3	4	5	6	7	8	9	0	1	2	3	4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★注意：經核准退稅後，其重購之土地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，5 年內再行移轉、改作其他用途或戶籍遷出者，將追繳原退還稅款。

申請人：王三　　簽名或蓋章）

住居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　　印王三

電話：0910-111222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3 月 1 日